

· 科学社会学与科技政策 ·

论社会行为研究的伦理学

方 文

伦理学主要关注社会群体中的人的道德规范及行为标准,因此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行为学的研究不可避免地与伦理问题有关。第一,社会行为学家研究选题的最初出发点往往是价值负荷的 (value-laden); 六十年代后期美国心理学家对他行为及助人行为的研究热潮就是以基蒂·吉诺维斯 (Kitty Genovese) 惨案作为触发点的。第二,社会行为研究过程中,主试和被试常常是人类个体或者群体,而因此引发许多伦理学上的争议;第三,社会行为的研究结果也往往给已经建立的伦理学体系增添新的资料及新的理论启发,如社会化及道德发展研究,因此,伦理学与社会行为学往往以对位的形式向前发展,并且相互丰富其学科品格。

社会行为研究的伦理困境 (ethical dilemma) 社会行为研究具有二方面的特征。它既是科学的,因而必须满足获得科学知识的一切正当标准及要求;它同时又是人文的,因而必须满足种种伦理学标准及要求。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社会行为研究会干扰研究被试的权利及福祉,尽管这绝对不是社会行为学家的本旨及兴趣所在。因此,社会行为学家面临两种权利的选择:研究及获取知识的权利以及研究被试的自我决定 (self-determination)、隐私及尊严的权利。中止一种有计划的研究项目,因为它干扰了被试的福祉是对第一种权利的限制。而发展一项研究而不顾伦理学上的考虑则是对第二类权利的限制。这就是社会行为研究的伦理困境。^[1]

伦理问题主要发生于社会行为学家所关注的主题以及获得有效而可信资料的方法。它们也许由研究问题的本身所引发(如智商的决定因素,项目评价),由研究所发生的情景所引起(如医院,监狱,实验室),由研究设计所必须的程序所引起(如把被试暴露在有害的条件下),由收集数据的方法所引起(如内隐的参与观察,欺骗等),由被试的种类(如穷人,孩子,心理病人,爱滋病患者)以及所收集的数据的类型(如敏感的个人信思)所引起。

一个典型案例 社会行为学研究中触发伦理争议最大的当推 Milgram 所主持的服从研究 (obedience study)。在实验过程中,实验者让一位被试受骗而相信自己在参与一项研究惩罚对学习效果的影响的实验,并且自认为是“教师”。而另一位训练有素的实验者的同谋则伪装成“学习者”。实验仪器包括:给“学习者”准备的电椅以及特设的控制板,由分成30个等级的“电击”控制杆按实验要求进行控制,电压由30伏依次升到450伏。“学习”实验由实验者安排,以一定方式进行,让被试即“教师”给予“学习者”越来越强的“电击”,作为他未能学会有关材料的惩罚。与此同时,“学习者”则发出越来越热切的恳求,

希望停止“电击”，并做出令人信服的强烈痛苦及不安。而这时，实验者则用权威的口气指令被试不顾“学习者”所表现的明显的痛苦而继续加强“电击”水平。^[2]

Milgram 的实验结果是令人困窘的。第一，它摧毁了共同的有关人性性善的道德信念。许多实验被试不顾“学习者”的极度痛苦的反应，而对实验者表现出高度的权威遵从率，继续实施危险的“电击”。在一次实验中，40名被试有20名继续“电击”到最高限度450伏，5人给予300伏“电击”，8人的“电击”水平在315伏到360伏之间。Milgram 利用这一对权威人物愿望的高遵从率作为证据，说明所谓的“艾希曼现象”。艾希曼（Eichman）是一位纳粹军官，他“只知道服从命令”，曾在二战中于集中营中处死了成万犹太人。

另一个重要发现是被试在实验期间经受高强度的紧张及痛苦。“可以观察到被试流汗，紧咬牙关，呻吟，指甲嵌入肉中。这些都是特征性的，而不是对实验的个别反应”。^[3]考虑到实验程序对于被试具有长时效负作用的可能性，研究者采用了两种措施。第一，所有的被试在实验后得到了有关实验目的及机制的全部真实的解释，并且举行了“教师”和“学习者”的友好的聚会。第二，在实验的一年后，安排了一个样组的被试者与精神分析专家会谈，结果没有发现消极的影响。

Milgram 的实验引发许多伦理学上的批评。第一，被试最初受到欺骗，并且以为自己在对他人施加痛苦；第二，被试自身受到伤害，体会到极度的紧张和不安；第三，当被试明了实验目的及结果后，他们也许会被巨大的罪恶感所吞没，就象他们真的实施了电击；第四，实验会破坏被试以后生活中对权威信任的能力及信心；最后，由于被试没有从这个实验中有任何收益，因此这类实验不应该实施。^[4]虽然 Milgram 后来对这些伦理争议有所反应，^[5]但这些争议本身仍是有效的，并且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这个实验本身就引起，加之原来就存在的一些理论问题，如欺骗（deception），受试的紧张及伤害，隐私的侵犯等等日益受到社会行为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的极大关注，甚至政府的政策制定及立法也参与其中，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操作规范及补救措施。在这些措施中最广为接受的策略或者规则就是知情后的同意，或简称为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作为一种规则首先是在医学研究上实施的。在涉及人类本身的所有研究中，纽约州立大学董事会1966年决定严格地界定对医学研究者的期望：同意是无效的，除非它是由具有法律及理解能力的个人做出的，并且基于对所有的具体事实的阐明。任何会影响是否同意的事实就是具体的。病人有权知道他正被要求作为实验志愿者，也有权以任何理由拒绝参与某一实验，无论这种理由是明智的还是不明智的，是雄辩的还是带有偏见的。医生无权向一个潜在的志愿者隐瞒任何有可能影响其决定的任何事实。决定只能由自愿者作出，医生不能通过提问或者解释或者逃避解释当时具体情况这种方式来剥夺病人自愿作出决定的权利。^[6]

在现在的社会科学共同体中，大家一致认同可以用“社会科学家”及“被试”来代替上文中的“医生”和“病人”。只要被试被置于足够的危险之中，或者被要求损害其个人权利，知情同意是绝对基本的。事实上，美国卫生教育及人类事务部的指南要求它所资助的研究，如果有被试被置于危险中的话，必须有被试签名的同意书。^[7]美国主要的大学亦已经自愿地同意在评论在其机构中所实施的研究时遵循上述联邦指南，而不论研究是否由政府资助。知情同意并不是禁止有危险成分的社会科学研究，它仅仅要求使用知情的被试。当被试置于痛苦、生理的或情感伤害，隐私的侵犯，生理或心理的紧张，或者被要求暂时放弃其自主性（如在药物研究中），知情同意必须受到严格的保证。被试应该有权知道他们的卷入

在任何时候都是自愿的，并且事先能够得到有关利益、权利、危险的全部解释。

知情同意的思想有关文化上的价值，以及法律上的考虑。它植根于自由及自我决定这些崇高的价值。人应该能够自由地决定其自身的行为，这是洛克及卢梭意义上的天赋人权，因此对自由的限制也应该得到仔细地审视和认可。当个体在研究中有危及其自由权利的危险时，他必须自身认可对自身自由的暂时限制。而且，征询个体是否愿意参与一项研究反映了对自我决定的尊重，同时也将在研究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负效应的一部分责任转换到被试身上。知情同意的另一原因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一个成熟的个体有能力促进自身的利益。因为人能够保护其自身的利益，而提供他们是否参与研究的选择自由会使个体建立反对危险的研究程序的自己措施。^[9]

知情同意的要素 知情同意，被定义为“在个体被告知有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事实后，个体选择是否参与一项研究的程序”。^[9]它包括四个基本因素：能力（competence），自愿性（volunteerism），完备的信息（full information）及领悟（comprehension）。

1、能力 知情同意的原则隐含了任何决定是由给予相关信息的有责任的成熟的个体作出的，并且这种决定是正确的决定，这就是能力的假设，然而，许多人并不是成熟的，有责任的，因此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的阐明。

通常，如果个体没有心理能力来实施自我决定，他就不可能表示同意。这种个体包括孩子，心理病人，昏迷病人。当这些个体作为研究被试参与研究并能获得某种利益（如治疗）时，由其监护人，父母，或其他对之负有责任的个体来替代他们作出决定即推定同意，则是适当的。如果没有直接的利益，并且存在消极影响的危险，许多人建议这种研究要予以禁止。^[10]

2、自愿性 知情同意原则应当保证被试选择是否参与一项研究的自由，并且是自愿地置身于某种已知危险的情景中。但在实际操作情景中，被试是否基于自由意志而决定是否参与研究则难以判断。在机构性情景如监狱，心理机构，医院或者公共学校中，存在来自高一级权威的足够的影响，如警察，心理医生或者教师。事实上，在医学研究中，尽管伦理规则要求自愿地参与，但直到近来，研究者仍没有意识到对自愿性的损伤。在 Nuremberg Code 中，真正的自愿同意被给予了精确的界定：

它（自愿同意）意味着有关的个人具有给予同意的法律上的能力。在所有情景下，个人应该能够实施选择的自由权利，而没有受到任何因素如外力、诈骗、欺骗、专权、或者后来的威胁及限制的干扰。^[11]

为了建立有助于自愿同意的条件，一些观察家建议研究者应和被试创造一种平等的关系，并且把研究事业看成是对未知世界探索的合作。也有专家建议在实施知情同意这种程序期间，建立一种中立的第三势力使受胁迫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也有人建议被试在作出自愿参与的决定前向有关方面咨询。

然而这里还涉及到研究中的欺骗问题，即向被试，有时甚至是研究助手隐瞒研究的真实意图问题。如果被试和研究助手知道研究意图，那么研究结果就会有系统误差——被试和研究助手的定势或心向以及期望作为例外因素而影响研究结果。如果事先告知所有情况，那么有关人类行为的许多动力学机制就没有办法去探明。但如果接受实施欺骗策略，公众会逐渐获得一种印象，所有的社会科学研究都是有欺骗发生作用的情景，那样甚至会导致对社会科学本身的真理性的怀疑。

总之，这个问题在具体操作中异常复杂。一方面是知情同意，另一方面是在某种研究中不

得不实施欺骗策略。社会科学家包括社会行为学家的最低义务是要让公众意识到此类问题的存在。

3、完备的信息 知情同意要求同意是自愿的，并且是知情的。存在这样的情况：同意是自愿的但不知情，或者同意是不自愿的但知情。

实践中，完全的知情同意是不能获得的，因为在许多情况下，社会科学家自身对与研究项目有关的结果事先也不会知道。如果“存在完备的信息，那么就没有理由去进行某种研究——研究仅仅在现象具有模糊性时才有价值”。^[12]因此合理的知情同意在操作中被引申出来。

前文提及的联邦指南就是基于合理的知情同意的思想。指南声称如果被试被告知六种基本的信息后同意，那就可以认定是合理知情的。^[13]这六种信息如下：

- (1) 公正地解释研究程序及目的；
- (2) 合理地描述参与者的不适及危险；
- (3) 合理地描述参与者的利益；
- (4) 告知有可能危害参与者的合适的替换程序；
- (5) 允诺回答与程序有关的任何质询；
- (6) 告知被试在任何时候，他可以自由地收回同意，中止参与，而不会对他有偏见。

4、领悟 它是指“当研究程序很复杂或有难以辨别的危险时，被试表示同意的信心”。^[14]很显然，有时尽管以非技术性的语言来精致地解释研究程序，被试也会难以领悟。

至今，已提出许多建议来保证参与者能够领悟复杂的研究程序。它们包括使用受过良好教育的被试，采用咨询者来与被试讨论研究的程序，以及在同意参加与实施时的时间差。现在通用的程序是用问卷来测验被试是否已经领悟有关信息。^[15]

实施知情同意原则有助于解决社会科学研究的伦理学困境。如果知情同意的四要素都存在和满足，那么社会科学家就能自信对被试的权利和利益已给予合适的注意。研究中被试遇到的危险愈大，也就有义务去实现知情同意。

隐私及其保护措施 被试在知情同意基础上参与社会行为研究，在很多情况下，往往又会遇上另外一类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私人隐私的侵犯。在一个自由社会中，个体的隐私权受到充分的尊重。隐私权，即“个体为自身选择时间及场合的自由，在这种时间及场合下，并且最为重要的是在多大程度上，其态度、信念、行为和观点与他人分享或者向他人隐瞒”。^[16]隐私权很容易在研究过程中或者其后受到侵扰。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考查隐私：信息的敏感性 (sensitivity of information)，被观察的情境 (the setting being observed)，以及信息的扩散 (disse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信息的敏感性是指研究者所收集的信息的私人性及潜在威胁性的程度。美国心理协会的报告指出“宗教偏好、性实践、收入、种族偏见以及其它个人特征如智力、勇气、诚实比姓名、头衔以及身份证号码更为敏感”。^[17]信息愈是敏感，愈要有更好的措施来保护被试。

研究项目的情景变化很大，从非常私人的到非常公开的。但有时，情景本身的特性是难以辨明的。在 Humphreys 有关同性恋的著名研究中，尽管研究是在公共厕所里进行的，但被试直到确认这个场景暂时是“私人性”的时候，他们才开始同性恋活动 (私人活动)。^[18]

信息的扩散有关个人信息与被试身份的匹配。如果某人收入只有单个的研究者知道，那

么它还仅仅是私人性的；如果这类信息通过新闻媒介被公开出来，那么其隐私就受到严重的侵扰。

有两类惯用的方法被用来保护被试的隐私，即匿名和保密。匿名要求把个体的身份与其所给予的信息相区分。如果信息是匿名的，那么研究者在涉及最为敏感的信息时也就不能把特定的信息与特定的被试匹配起来，这样也就保证了被试的隐私。

当研究者在某些研究中能够把有关被试的隐私信息与被试身份相匹配时，保密也就成为一个辅助措施。虽然研究者具有严格的道德及职业义务去保证保密的承诺，但还是存在这样的情形，在其中，很难甚至不可能保密。一个最为重要的情况就是这类信息由立法机构传票索取。因此在个人隐私信息有可能危害被试的利益时，被试应该被告知；除非由法院及法庭传票要获取有关信息，在其它任何情形下，这类信息都会得到保密。^[19]

科学研究的社會控制 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现在已经存在不同层次的调节机制来指导社会科学的研究。社会行为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一样作为科学共同体的成员，必须遵守科学共同体的共同措施：不准剽窃，伪装数据资料等种种科学作伪行为，以及在论著中对有关资助及合作者的致谢等等。

在这些个人伦理规则之外，已经逐渐发展了较为完善的职业伦理信条，并且在政府及大学等机构中有专门的委员会来审查每个研究者在实施研究时的具体情况。美国心理协会（APA）已经采用关键案例技术来获得有关职业信条建构的基本资料。它询问该协会的会员在哪些情景下有可能侵犯伦理标准，因此从一千多个这类的案例中，隶属于该协会的一个专门成立的委员会（ad hoc committee）抽象出包含在所报告的行为中的基本原则。其结果是两个文件：一个扼要的信条^[20]和一本书，^[21]它们包括有关伦理标准的陈述，还有应遵循的伦理原则，难题讨论以及有关关键案例的阐述。

在研究过程中会不断地发现新问题，因此伦理信条本身亦是不断丰富及变化的。当研究者没有遵循职业信条时，立法及管理委员会对其实施控制。在1965-1966二个主要的联邦机构通过了指导其所资助的研究应该遵循的程序。一个机构要求测验，问卷及其它资料收集技术必须得到机构成员及有关咨询者同意；另一个则要求涉及有关伦理问题时必须由得到认可的研究者团体的地方委员会予以审查。^[22]

随着社会科学研究的深化，我们必须在研究及探求知识的权利与保护被试的权利之间保持一种辩证的张力。当碰到新的伦理问题而又没有现存的规则可循时，得失框架给我们提供一个评价的尺度。如果从一项研究中所获得的比失去的更大，这项研究是否值得实施？是否要改变研究策略去降低对被试的损害？总之，把社会行为学研究的伦理问题置于不断地审查及争议之中是异常重要的，这种审查及争议可以不断地在杂志中、培养计划中、公共论坛上进行，以期激励研究者及公众对之保持清晰的注意力。

参 考 文 献

- [1] Nachmias, C. F., and Nachmias. D.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 4th ed.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2, p. 78.
- [2] Milgram, S., Behavioral Study of Obedi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67 (1963):371—378.
- [3] Baumrind, D., Some Thoughts on Ethics of Research; after Reading Milgram's Behavioral Study of Obedi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19 (1964):421—423.
- [4] Milgram, S., *Obedience to Author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5, pp. 193—202.

- [5] Langer, E., Human Experimentation: New York Verdict Affirms Patient's Rights. *Science* 151 (1966):663—666. p.664.
- [6]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Public Health Service and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1971, *The Institutional Guide to D. H. E. W. Policy on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DHEW Publication (NIH): 72—102 (December).
- [7] Diener, E., and Crandall, R. *Ethic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8, p. 36.
- [8] Reynolds, P. D. ,*Ethical Dilemma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9, p. 91.
- [9] HEW 1971 Institutional Guide to D. H. E. W. Policy. p. 7.
- [10] Ruebhausen, M. O. et al *Privacy and Behavior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21(1966): 432.
- [11]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Ethical Principles in the Conduct of Reserach with Human Subjects*, Washington, DC: Ad Hoc committee of Ethical Standards in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PA, 1973, p87.
- [12] Humphreys, L.,*Tearoom Trade: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Hawthorne, N. Y: Aldine. 1975.
- [13] Campbell, D. T. et al,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Human Subjects in Program Evaluation, Social Indicators, Social Experimentation, and Social Analyses Based upon Administrative Records: Preliminary Sketch*. Northwest Univ., mimeographed. 1976.
- [14] APA Ethical Standards of Psychologis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18 (1963):56—60.
- [15] APA Ethical Standards of Psychologists. Waseington: The Association. 1953.
- [16] Hobbs, N. *Ethical Issues in the Social Science*. pp. 160—167 in Sills (ed) Vol, 5, 1968. pp. 165—166.

附注, 本文是在1994年5月7日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通过答辩的西方哲学博士论文《社会行为学论纲》中的一部分, 导师陈元晖研究员。在写作过程中, 还得到沈德灿先生和李伯黍先生的指导。

〔作者简介〕: 方文, 男, 1966年生,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91级博士研究生。

(本文责任编辑 王大明)

(上接第70页)

严复之所以提出严于印证的认识原则, 同样也是针对中国旧学的。他认为中国旧学忽视检验, 不讲或缺乏检验。事实上, 旧学的许多理论压根儿就是不可检验的。“譬如今课经学而读《论语》至‘子曰: 巧言令色, 鲜矣仁’, 此其理诚然。顾其理之所以诚然, 吾不能使小儿自求证也, 则亦曰: ‘孔子圣人, 圣人云然, 我辈当信’。无余说也。”(《论今日教育应以物理科学为当务之急》, 《严复集》第283页) 孔子有些话也许是对的, 但是, 无法检验, 人们只好盲目信奉, 不及深究了, 这种情况, 旧学十分普遍。另外, 象陆王心学一类的理论则师心自用, 根本经不起检验, 也回避检验。严复辛辣地嘲讽说: “夫陆王之学, 质而言之, 则直师心自用而已。自以为不出户可以知天下, 而天下事与其所谓知者, 果相合否? 不径庭否? 不复问也, 自以为闭门造车, 出而合辙, 而门外之辙与其所造之车, 果相合否? 不齟齬否? 又不察也。”(《救亡决论》, 《严复集》第44页) 正是由于缺乏检验这一环节, 才使得陆王心学之类伪科学障碍科学, 危害国家, 却恣意行于世, 长期不得根除。

〔作者简介〕马来平, 男, 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所副所长, 副教授。

(本文责任编辑 王克迪)